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連交易

收購城市燃氣業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崑崙燃氣參與了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下屬企業大慶石油管理局就出售所持有的中慶燃氣的股權的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的結果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就中慶燃氣的股權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崑崙燃氣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轉讓方收購城市燃氣業務。收購事項完成時，崑崙燃氣將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 108,806.42 萬元（約港幣 123,643.66 萬元）的代價，代表目標股權截至估值日的淨資產值。此交易代價以大慶石油管理局提交作公開招標的目標股權的底價為基礎確定，並將根據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間目標股權代表的權益增減進行調整。

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轉讓方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企業。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轉讓方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收購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

緒言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通過轉讓方持有城市燃氣業務。

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大慶石油管理局根據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之公開招標，安排出售所持有的中慶燃氣的股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崑崙燃氣已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遞交申請收購及競投中慶燃氣的股權。公開招標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結束，崑崙燃氣獲知其為唯一投標者。崑崙燃氣已根據公開招標的結果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就中慶燃氣的股權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之詳情如下：

產權交易合同

簽署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簽署各方：

轉讓方：大慶石油管理局，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下屬企業

受讓方：崑崙燃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牽涉的股權

在產權交易合同內規定下，崑崙燃氣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由大慶石油管理局持有的中慶燃氣的 100% 的股權（「目標股權」）。

代價

崑崙燃氣將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 108,806.42 萬元（約港幣 123,643.66 萬元）的代價，代表目標股權截至估值日的淨資產值。此交易代價以大慶石油管理局提交作公開招標的目標股權的底價為基礎確定，並將根據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間目標股權代表的權益增減進行調整。崑崙燃氣將以內部現金向轉讓方支付代價。

據本公司理解，以上評估價值乃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編制的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參考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31 日。城市燃氣業務的經評定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08,806.42 萬元（約港幣 123,643.66 萬元），乃主要基於成本法釐定。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目標股權的經審計賬面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97,362.89 萬元（約港幣 110,639.65 萬元）。

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中慶燃氣的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6,784 萬元（約港幣 7,709 萬元）和人民幣 6,784 萬元（約港幣 7,709 萬元）。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中慶燃氣的經審計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554 萬元（約港幣 5,175 萬元）和人民幣 4,691 萬元（約港幣 5,331 萬元）。上述數據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中慶燃氣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提取的。

中慶燃氣為大慶石油管理局自行建立，其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01,430 萬元。

交割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轉讓方應當於產權交易憑證出具之日起 90 天內，完成產權轉讓的交割。轉讓方將於交割日向崑崙燃氣交付中慶燃氣簽發的出資證明書或變更後的股東名冊，並促使及協助中慶燃氣到相關工商登記機關辦理目標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城市燃氣業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收購城市燃氣業務具有以下戰略意義：

（一）中慶燃氣主要負責東北地區的城市燃氣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崑崙燃氣作為公司城市燃氣業務發展的主要平台，其資產規模增長約 40%、地域範圍擴至東北地區，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積極推動公司提高城市燃氣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規模效應。

（二）天然氣為一種環保能源，本次收購納入的天然氣資產具備較強的增值前景，本次收購的資產優良，具有較好的專業優勢及豐富的資源和管網優勢，有利於公司城市燃氣業務的專業化、規範化經營，並將為提升公司財務盈利能力帶來新的契機。

（三）本次收購完成後，有利於減少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增強本公司在業務經營方面的獨立性。

雙方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大慶石油管理局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企業。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轉讓方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收購事項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

- (a) 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 (b) 原油和石油產品提煉、運輸、儲存和銷售；
- (c) 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及
- (d) 天然氣和原油輸送和天然氣銷售。

中國石油集團的業務

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轉讓方為中國石油集團下屬全資子企業。

大慶石油管理局的業務

大慶石油管理局是從事原油、天然氣及產品和副產品的儲運和銷售，組織油、氣生產，物資設備的供應，石油專用機械、儀器儀錶的製造及房屋租賃，電信和其他信息傳輸服務等行業組成的大型綜合性企業。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收購事項」	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崑崙燃氣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自轉讓方收購城市燃氣業務項下的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崑崙燃氣與轉讓方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就收購事項所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
「審計基準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城市燃氣業務」	由轉讓方持有的城市燃氣業務，即中慶燃氣的 100% 股權
「中國石油集團」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預托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產權交易合同所指定的交割日
「崑崙燃氣」	指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轉讓方」	大慶石油管理局，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企業
「估值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中慶燃氣」	指大慶油田中慶燃氣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的合法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華林

2009年12月30日
於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長）及廖永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及蔣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是按靠近產權交易合同日期之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幣。換算只供參考之用。